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铁楠 |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璟 |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万峻 | 联系电话：0571-8790276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华 | 联系电话：0571-8790379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不适用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1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p>保荐机构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p> <p>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有所波动，根据浙江交科公告的定期报告，202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59.00万元，同比分别增加47.20%和865.46%；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9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0.90%和35.04%；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47%和51.59%。</p> <p>针对本问题，项目组查阅了财务资料并核查了基建工程与化工行业变化情况，发现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由于化工行业周期变化所致，公司业绩的波动幅度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p>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9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 |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1年12月27日 |
| (3) 培训内容 | 浙商证券结合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制度、董监高职责、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同时，东兴证券结合董监高买卖股票的违规案例对相关规定进行了讲解。通过上述培训，有助于培训对象进一步了解规范运作要求以及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政策动态。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无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无 |
| 3、“三会”运作 | 无 | 无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无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无 |

| | | |
|---|---|---|
| 6、关联交易 | 无 | 无 |
| 7、对外担保 | 无 | 无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无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无 |
|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无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无 |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承诺内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股份限售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其它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王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万 峻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